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0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複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張訓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4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2,530 \times 0.369 = 4,62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530 - 4,624 = 7,906$

01

第2年折舊值	$7,906 \times 0.369 = 2,91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906 - 2,917 = 4,989$
第3年折舊值	$4,989 \times 0.369 = 1,84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989 - 1,841 = 3,148$
第4年折舊值	$3,148 \times 0.369 = 1,16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148 - 1,162 = 1,986$
第5年折舊值	$1,986 \times 0.369 = 73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986 - 733 = 1,253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8,200元、烤漆16,000元，共計25,453元。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1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12
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13
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14

駁回之。